CMA
20181912123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 发 信 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

报告编写：张家慧	**审　　核：冯贯峰**
签　　发：范江军	**日　　期：** 2020.07.29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 测 信 息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		
采样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分析时间	2020年07月08日～10日
采样人员	刘子歆、刘欢		
分析人员	刘子歆、刘欢、陈铖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H-880F型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3 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GR 202型 电子天平	1.0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三、 现场监测参数（锅炉）

烟道名称	参数名称						
	燃料	起用日期	额定负荷（t/h）	负荷率（%）	实测氧含量（%）	基准氧含量（%）	标况风量（m^3/h）
HS0.5-1.0-1.0蒸汽炉	天然气	2015.05	0.6	75	9.8	3.5	682

四、 检测结果（锅炉）

单位：mg/m³（烟气黑度为林格曼黑度级）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均值	折算后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高 28 米）	YF2070873A 0102/0202/0302	二氧化硫	3（L）	3（L）	35
	YF2070873A 0103/0203/0303	氮氧化物	21	32	150
	YF2070873A 0001	颗粒物	1.0（L）	1.0（L）	20
	—	烟气黑度	＜1	—	1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